《海关总署关于进境农产品境外企业申报管理有关要求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我国对进境食用水生动物、粮食、饲料、新鲜水果、生物材料等农产品的境外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。目前，海关总署已完成境外农产品企业注册50.2万家。为维护进境农产品检疫安全，进一步强化溯源管理，提升口岸申报的便利化水平，现对进境农产品申报时填写境外企业信息有关要求作出规定。

1. 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明确需境外官方推荐注册的农产品目录。**根据进境农产品的检疫风险评估结果、结合国际惯例，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登记的进境农产品种类清单，明确公开查询方式，便于企业查询填报。

**（二）明确境外企业信息查询途径。**通过“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境外企业检疫注册登记名单”统一公布已经注册的境外企业，明确查询方式，便于企业查询使用。

**（三）明确境外企业申报要求。**对进境农产品的境外企业申报要求作出规范，指导企业规范申报。

特此说明。